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毛杏萱

電話: 06-2991111#1127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grace41@mail. tainan. gov. tw

電文斯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046390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463902A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之「國家文官學院 105年度三階五段團隊力數位學習專班訓練計畫」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5年5月4日國院數字第105080007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官學院辦理旨揭專班結合「學習能力自我檢測」數據與 組織分析資料,並搭配線上駐版講座(助教)、線上同儕 互評、線上個案研討及專業測評等功能,於「文官e學苑 」數位學習網站實施。

三、專班辦理方式摘述如下:

- (一)個人全線上專班:凡「文官e學苑」註冊學員可報名線 上專班,預計於本(105)年5月15日、6月1日及7月1日 開設,共計辦理3期,每期約70日。
- (二)機關與文官學院合作申請專屬學習專班:各機關得依組 織新進同仁、資深人員及中階主管等三類人員,至少選 擇二類推薦報名,每類最少30名,自即日起至7月31日





止提出申請,且可選擇線上學習專班或混成學習專班, 其中混成學習專班涉及實體培訓與學習能力觀察機制, 相關費用需由機關負擔,實際執行方式及期程由雙方另 行洽定。

四、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指定學習事項者,除可參加文官學院「 三階五段團隊力學習之旅」抽獎活動外,參與全線上專班 學員將由文官學院發給認證時數10小時,各機關可另函該 學院申請專屬混成學習專班發給認證時數25小時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16-02-10字 127章



線